

立信會計叢書

勞氏成本會計

W. B. Lawrence 著

潘序倫 譯

(民國二十八年改譯本)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勞氏成本會計

W.B. Lawrence 著

潘序倫 譯

(民國二十八年改譯本)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勞氏成本會計

此 權

全 而
外 埠 酌 另 費 運 費

原著者 W. B. Lawrence

譯著者 潘 序 倫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號

印刷者 周 順 記 印 刷 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四版

(滬)

敘 言

余於民國二十二年遂譯 Lawrence 勞氏成本會計一書，出版以來，瞬經五載，國內各校採作教本者，日見其多。惟彼時匆匆成稿，譯意間有與原文欠合之處，所擬各項術語譯名，在當時原爲試譯性質，尤多改進之餘地，且卽就勞氏原書而論，其編製次序及資料內容亦非無可以討論改良之點，原擬根據譯本自行改編，以期適用，乃勞氏於去冬已將其原著大加修改，再版出書，余一加覆閱，則知原書中未盡愜意之處，均已爲適當之修正，因之余另編本書之意，不得不爲之擱置，爰卽抽閒握管，將勞氏改訂之書迅予重譯，閱三月而竣事，自覺譯文與原意尙能相合，不致參差過甚。所有各項術語譯名，亦經五年來逐步研究，頗多改進，此後各校採用此改譯本爲教科書，或各會計員用作參考書，較之原譯本，定增不少便利也。

再本書各章習題，較之原書，增改達三分之二，均由本所唐君文瑞及呂君仁一助譯，習題詳解則由夏君治濬改譯，~~吉姪銘思~~爲之訂正，均由商務印書館另本印行，以便學生及教師之分別採用。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潘序倫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原 序

本書係一九二五年所著成本會計之修訂本，其編著之目的，原爲供作各校教本，并爲一般成本會計家之參考。初版印行以來，幸承各方熱烈贊許，而各地之教育機關，政府機關以及實業各界咸認本書爲權威之作。既經歐美各大學及商學專校採作教本，又爲各國成本會計家所參考。且在蘇聯實行實業計劃與美國施行復興條例之時，本書之用，尤爲普遍。初版經在英美兩國印行，并曾譯成華文及日文，在中國及日本應用。

此次修訂，經將近年來成本會計方面之新發展，儘量採入，并根據實際經驗，將各項成本之表示方法，加以改善。惟本書始終以穩健態度，討論各方面之問題，而對於尙屬試驗性質而尙未確定之各種理論，則力予避免不述。良以教科書者，實爲各學生求進之基礎，並非刊載未經證實各種理論之適當所在也。

本書遵照一般教師之請求，將分步成本會計制度，改列在分批成本制度之後，再行討論。同時對於有期初在製品盤存時之分步成本處理方法，特設專章爲之敘述。近年來一般企業，因勞沛條例之頒行(Robinson-Patman Act)，對於銷售成本一項，已有加以深切研究之必要，故特增設兩章，作發行成本之討論。原版中標準成本一章，業經全部重撰，且亦大爲擴充。而對於標準差異之各種記帳方法，尤爲注重。此外修改之處尙多，未能一列述。

本書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插入實例甚多。實例中或用分錄，或作算式，以求其清晰詳明。此外復附列各種圖解及表格，讀者按圖索驥，對於成本會計之整個機構，當不難融會貫通也。

書末附有豐富之練習資料，計成本會計習題一二六則，又實習題一則，包括一工廠於一個月內之全部交易。各習題中包括各種會計之處理方法，成本資料之分析，成本之計算以及成本資料之應用。實習題則內容簡括，使讀者熟諳各種處理之步驟及方法，而不致為繁複之書寫工作所苦。

本書初版之應用者，對於此次修訂，曾予著者以不少之建議及批評。惜因人數太多，未能於茲一一提名致謝。然著者對於彼等所賜之助力，固感激無已也。本書之成，除經初版中所列各位之協助外，復得台波大學之開托拉君，挪出立達大學息碩克教授，以及新息乃塔大學奇斯教授等給予極大之助力，是則為著者所應加特別申謝者耳。

本書之成，正值美國各種工業，在管理與會計上發生重要不等之困難問題，希望此書出版之後，能對於此等問題之解決，稍有貢獻之處焉。

勞倫斯

勞氏成本會計

第一章 成本會計之重要及功用

成本會計之重要 成本會計之所以重要，實由製造業之發展有以致之。近百年來，製造業有長足之進步，工廠之規模既大，產品之數量又多，而製造方法，益臻複雜。工廠規模日益擴大，因而管理當局，遂不克事必躬親。社會需要各有不同，因而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式樣日益歧異，產品銷路逐漸推廣，因而大規模之生產事業，隨之發生。在此種生產情形之下，工廠管理當局，理繁治劇，責任綦重，於是為易於推行工廠管理起見，不能不有賴於成本會計中各種正確精詳之報告矣。

且近年來工廠成本之增高，以及工業競爭之劇烈，影響於製造業者亦至鉅。各項製造成本既重，於是一方不能不求製造方法之經濟，以避免浪費；他方不能不求運用資本之充實，以適應環境。又工業界競爭既烈，乃不能不注重減輕成本及推廣銷路二端。欲達到此目的，更非假手於精確之會計方法不可，尤以關於產品製造成本及推銷與管理成本之計算法，最為重要。於是，成本會計尚焉（註）。

成本之意義 所謂產品之成本，即為一工廠製造與推銷其產品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總數。計算此項費用總數，須力求其正確與精密，不可抑之使低，亦不可縱之使高。如將其應行負擔之費用，略而不計，則足

（註）此節在原文改訂本中，所述內容，都為美國情形，與我國無甚關係，故未為照譯。節譯文，仍依原文舊版為根據。

以抑低其成本。反之，如將其不應負擔之費用，一併計入，則足以虛張其成本，不問其爲抑低或提高，其有背於計算成本之原理則一。故吾人欲計算正確與精詳之成本，必須應用成本會計之原理原則，方可達其目的焉。

在成本會計中，合計產品之製造及推銷兩項成本，稱之曰全部成本，或曰製銷成本(All-inclusive cost, or cost to make and sell)。通常決算表中所列存貨之價值，僅以製造成本爲限，惟管理當局統制推銷，管理，決定其有利之營業政策時，恆須以產品之完全成本爲準則。

何謂成本會計 成本會計云者，應用普通會計之原理原則，詳記一工廠製造與行銷產品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並求得各種產品之單位成本及總成本，以供工廠管理當局決定經濟的，有效的及有利的製銷政策時之參考之謂也。

以上述定義觀之，可知成本會計，非但仍須適用普通會計之原理原則，且其適用之程度，更爲精詳。例如，在普通會計中，關於製造上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以及存貨，銷貨成本，銷售費用及損益等項，常僅示其全廠之總數。而成本會計對於上述各項，均當求得每種或每批產品應行負擔之數額。又成本會計中所記各項費用，在尚未計入每種或每批產品之前，通常應能分別計算每一部份所發生之數額。即此一點而論，較之普通會計僅示吾人以每類費用之總額者，優劣已判然矣。至論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固定資產，各項負債及資本項目之處理方法，則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固無所區別也。

何謂成本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制度者，即應用普通會計之原理原則，以明示成本會計中所應供給之各種資料之一種方法也。成本會計中所應供給之資料，包括各種及各批產品之費用，銷貨成本，銷售費用，銷貨數額及損益等項之記錄，各種產品之存貨記錄及生產數量記錄，以及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比較記錄等。

成本會計制度所應用之帳目，計分兩類：一曰總分類帳戶(General

ledger a/c), 一曰成本帳戶(或稱成本記錄(cost records))。前者彙記一製造企業全體之狀況,而後者則詳記各種及各批產品之成本。總分類帳戶與成本帳戶之間,由統制帳戶(Controlling account)爲之聯絡。除上述兩類帳戶而外,尚有各種之表單及補助記錄,以爲登入總分類帳及成本帳之根據焉。

成本會計制度下之總分類帳,其中大部份帳戶之分類方法,與普通會計制度下所應用之分類方法,係屬相同。祇有一小部份帳戶,如製造費用,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三項,在成本會計制度之總分類帳中,常僅各設一個統制帳戶。又在成本制度中,因採用永續盤存制度(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與充分應用統制帳戶,故其總分類帳中對於各項存貨及銷貨成本兩項,均於平時開立帳戶,以資記載。此外,更有若干帳戶,完全爲施行成本制度而添設,而爲普通會計制度中所未見者。

前述成本帳目中之各種成本記錄,無一非總分類帳之補助記錄。成本記錄所設之帳戶,不外爲費用,存貨,銷貨成本及銷貨等項之詳細分析記錄。亦唯有此項記錄,方足供給管理當局以重要參考資料,俾決定其經濟的,有效的及有利的營業政策焉。

成本會計制度中所應用之各種成本表單及補助記錄,其重要者,有各種通知單,請求單,及工作時間報告單等等。設置此項表單之目的有二:作爲總分類帳及成本記錄之記帳根據,一也;藉此明證各部辦事人員之職責與功績,二也。

成本會計之功用 自會計員之正場言之,成本會計採用永續盤存方法,使各項盤存價值,均可隨時於帳面上求得,故可按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又會計員若欲求知產品之單位成本,每項工作成本,每批產品成本或每種產品成本,並欲分析各部之費用,則若採用成本制度,均可達其目的,不致感覺困難。不寧惟是,在成本會計制度之下,尚可將實際成本隨時與標準成本相比較,藉以明悉實際與標準間差異之

大小，與其所以發生差異之原因。復次，因採用成本會計之工廠，無不施行嚴密之內部牽制制度，故吾人在審核工廠帳目時，亦可大感便利，並可獲得較為正確之結果。

復自企業管理當局之立場言之，成本會計對於管理人員之貢獻，更有多端。茲可列舉如下：

1. 製造之統制。
2. 獲悉何種產品有利可圖，何種產品係屬虧本。
3. 銷售之統制。
4. 財務預算之確立。

上列四大功用，茲再加以詳釋，成本會計隨時可以求得各種產品之精詳成本，以與其標準成本相比較，因而各部主管人員或製造部份工作效率之標準，得以確立，其功用一也。工廠管理人員既經得悉何種產品利益最優，當可努力推廣該種產品之銷路，結果將使企業之盈餘日見增加，其功用二也。成本會計之記錄，足供分析銷售費用及銷貨之用，並可以之與其標準數相比較，以決定其有利之推銷政策，其功用三也。成本會計因每月可以編製決算表及其他種種有關業務之詳細報告，故管理當局對於工廠將來財務上之需要，可以隨時制定預算，而不致有臨渴掘井之弊，其功用四也。

成本會計員之服務機會 現代各製造企業，鑑於成本會計之功用，多而且鉅，因而設置成本會計制度或改良其制度者，紛紛而起，對於成本會計專才之需要，亦遂日見增加；凡有成本會計之學識及經驗者，不論其為主任之才，抑為助理之才，每多受聘服務之機會，以管理各廠成本會計事務，或分析解釋其成本資料，以為管理當局之協助。在會計師一界之中，對於成本會計師之需要，亦甚殷切，凡能計劃設置及檢查各種成本制度，以及善於分析解釋各項成本資料，以適應委託人之需要者，到處皆可覓得服務之機會。同業公會方面，近亦常聘成本會計專家，以

視察指導各會員工廠之成本制度。至於國營工業，年來日見擴展，則政府會計方面，對於成本專才之需要，亦當方興未艾也。且近來採用成本制度者，已不復以製造企業為限，其他各種企業，亦逐漸採用成本會計之原理與方法，以計算其服務之成本，而期其管理統制之得法，此種趨勢，在銷售企業之中，尤為顯而易見焉。

上述種種服務機會，均係對於以成本會計為專門職業者而言。至於不以成本會計為專門職業之若干職員，若能具有相當之成本會計知識，亦每大有助於其本業之發展。例如工廠經理，各級管理員及工程師等，若能具有成本會計之知識，則對於生產工作之經濟節省方法，當易瞭解。銷售部經理，廣告師及貨棧管理員等，亦應依成本會計之原則，以管理統制其發行業務。他如投資家、理財家、銀行家等，每因求悉各個企業之營業情形，而在其帳簿記錄中，覓取各項製銷成本之資料，則若對於成本會計有相當之瞭解，必大有裨益於其業務之進行也。

成本會計員應具之資格 欲使所設計之成本制度，既切實用，又能獲得完美之效果，則主持其事之成本會計員，必須具備相當資格，方堪勝任。惟成本會計員應具之資格，每因其所處之實際環境大有不同，故難一一列舉。本節所述，不過為一般情形之下，良好之成本會計員所應具備之若干資格耳。茲將此種資格，分為學識與實務兩項述之如下：

關於學識方面，成本會計員第一應有豐富之常識及科學的分析能力之素養。蓋必具有此等資格，方能在分析觀察成本記錄時，獲得正確之論斷，以為管理人員之參考。其次，自身既任成本會計之職務，對於普通會計及成本會計之知識，自應有透澈之瞭解。再次，成本會計員對於職務，欲其勝任愉快，則除應具上述之學識能力而外，尚須輔以與會計有關各科之知識，如對於經濟學、工程學及統計學等，均應有相當之研究也。成本會計員對於上述學力方面之資格，雖皆具備，但設其性情粗躁而欠精密，工作草率而不求詳備，則其服務之成績，仍難臻於美滿之境。

域，是以精細沉着之品性，亦為良好成本會計員所應具之資格也。

至關於實務方面，成本會計員對於所服務之工廠，凡關於各種產品之製造程序，及其推銷方法，必須完全瞭解焉。

成本會計中之詳細統制 製造業欲操營利之左券，必須求得各種會計上及統計上之詳細情形方克有濟。在普通會計制度之下，其所昭示於吾人者，祇為簡略之普通情形，例如銷貨之總數，各種費用之總數，及會計年度內損益之總數。至欲詳知每種產品之銷售額，每種產品之製造及推銷與管理成本，每種產品銷售所得之利益，以及發生各項費用之詳細原因，則在普通會計中，概付缺如。然各項總額所能顯示者，僅屬工廠中之大概情形，其能幫助管理人員改良營業以增進利益者，蓋極淺鮮。是以製造業為確保其盈利起見，非求知業務上一切正確而詳細之情形不可，此則非普通會計所能勝任者矣。惟成本會計制度中，凡足以影響工廠利益之各項因素，無不有十分詳細之記載，故工廠中之管理人員即可據之而對於產品之推銷方面與製造方面，作詳細之統制。以下數節所舉實例，即為說明採用成本會計制度後，會計上所供給之各種詳細資料，如何能幫助管理當局，以定其營業政策也。

成本會計統制推銷之實例 欲知成本會計統制推銷之功用，可將下例在普通會計制度下所獲之營業結果，與在成本會計制度下所獲之營業結果，互相比較，以見一斑。設有大華製造公司，採用普通會計制度。茲在其期末所編之損益計算書中，摘錄關於營業成績及銷貨之各項數額，略如下示：

銷貨淨額.....	\$124,648	100.0%
減：銷貨成本.....	63,689	51.4
銷貨毛利.....	\$ 60,959	48.6%
減：銷售費用.....	20,001	16.1
銷貨淨利.....	\$ 40,958	32.5%
減：管理費用.....	24,111	19.4
營業淨利.....	\$ 16,847	13.1%

該公司所售之產品，原有甲乙丙三種，而上表所示者，祇為三種產品合計之銷貨毛利 \$ 60,359，約佔銷貨淨額之 48.6%。至每種產品之銷貨淨額，銷貨毛利，及所佔銷貨淨額之百分率等，則毫無明晰之記載。此項決算表所示之情形，既若是之簡單，公司管理當局，實無法據以求知何種產品為有利，何種產品須虧本，更何從集中其力量，以推銷其有利之產品哉？

設該公司採行成本會計制度，則其損益計算書上所示關於銷貨之各項數額，當如下列：

	甲種產品	乙種產品	丙種產品	總 額
銷貨淨額.....	\$ 48,539	\$ 34,139	\$ 41,310	\$124,048
減：銷貨成本.....	19,831	18,450	25,408	63,689
銷貨毛利.....	\$ 28,738	\$ 15,689	\$ 15,932	\$ 60,359

	甲種產品	乙種產品	丙種產品	總 額
銷貨淨額.....	100.0%	100.0%	100.0%	100.0%
減：銷貨成本.....	40.8	54.1	61.4	51.4
銷貨毛利.....	59.2%	45.9%	38.6%	48.6%

就上表所示情形觀之，銷售甲種產品之結果，產生最大之利益，乙丙兩種產品之銷數，雖與甲種產品，不相上下，但其毛利數額，則遠遜於甲種。再觀表中所示三種產品之成本及毛利，合其銷貨額之百分率，而知丙種產品銷貨成本之百分率，大於甲乙兩種，因之，其毛利之百分率亦最小。公司管理當局，鑑於此種情形，即可明瞭三種產品之毛利，所以互有差異者，其主要原因，或即為產品製造成本之互有高下也。夫產品之售價及其銷售數量，固亦可影響各種銷貨上之毛利，而應同時予以考慮，惟管理當局既已獲得如許較詳之資料，則據以修正其生產計劃，或改善其推銷政策，當然較有把握也。

再觀上示大華公司在普通會計制度下所編製之損益計算書，則知從銷貨毛利中減去銷售費用，計餘銷貨淨利 \$ 40,358，合銷貨淨額之

32.5%。又從銷貨淨利中，減去管理費用，計得營業淨利 \$ 16,247，合銷貨淨額之 13.1%。此項數字，均就甲乙丙三種產品合計而得。至每種產品所負擔之銷售費用與管理費用各有若干，其所獲淨利又各有若干，則均略而不詳。如該公司採用成本會計制度，則可有下列詳細之紀載：

	甲種產品	乙種產品	丙種產品	總 額
銷貨毛利·····	\$ 28,708	\$ 15,609	\$ 15,532	\$ 60,359
減：銷售費用·····	7,305	4,767	7,929	20,001
銷貨淨利·····	\$ 21,433	\$ 10,922	\$ 8,003	\$ 40,358
減：管理費用·····	9,288	6,142	8,681	24,111
營業淨利（虧損*）	\$ 12,145	\$ 4,780	\$ 678*	\$ 16,247

	甲種產品	乙種產品	丙種產品	總 額
銷貨毛利·····	59.2%	45.9%	38.6%	47.6%
減：銷售費用·····	15.1	13.9	19.2	16.1
銷貨淨利·····	44.1%	32.0%	19.4%	32.5%
減：管理費用·····	19.1	18.0	21.0	19.4
營業淨利（虧損*）	25.0%	14.0%	1.6%*	13.1%

該公司之管理當局，若有上列詳細之記錄，即可據以訂定適當之推銷方法；因何種產品獲利最多，何種產品發生損失，一觀此表，便可瞭然。至於各類費用，在各種產品之損益上所發生之影響，同時亦可明悉。此時公司當局究應採取何項方策，以改進其業務乎？此項問題，固應從種種方面，詳加考慮，未必即能遽予決定；但成本會計制度，既將關於製造推銷之各項詳細資料，供給管理當局，則必能使其在考慮其政策時，得一極有價值之參考；此其效用，自非普通會計制度所能供給之一般資料可比也。

成本會計統制成本之實例 夫製造業均以營利為目的，而其盈利之多寡，每為產品賣價及其成本兩端所決定，故除統制推銷而外，對於各項成本之統制，尤為重要。例如某種產品之賣價，本屬有利可圖，卒以成本過重，反致虧損。又如若干種產品之賣價雖屬一律，但以各種產品

之成本不同，遂致成本輕者獲利厚，而成本重者獲利薄。是皆證明產品之成本，足以左右製造業之盈利，自非加以統制不可。

欲詳知各種產品之成本而加統制，則不能不有賴於成本會計。蓋成本會計詳示各種及各批產品之製造及發行成本，製造業當局即可據以求知各種產品中何批成本重，何批成本輕，又其成本輕重之原因何在。然後對於成本過重之產品，設法減輕之，使銷售時不致受損。

茲仍以前例言之，大華製造公司製銷丙種產品，所得毛利，為數最少，減去銷售及管理費用後，且須發生淨損。設該公司採用成本會計，對於每批丙種產品之各項成本，均有詳細記錄。吾人若將其各批成本詳列於一表之上，互相比較，則丙種產品毛利之縮小，究係由於何種原因，即可瞭然。假定丙種產品共分三批製造，每批產量，均屬相等。並將其各批產品之製造成本及其標準成本，分析比較如下：

丙種產品各批成本比較表

	標準成本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額
原料.....	\$ 690	\$ 690	\$ 690	\$ 1,769	\$ 3,149
人工.....	5,100	5,100	5,100	7,916	18,116
製造費用.....	1,100	1,100	1,100	1,943	4,143
總額.....	\$ 6,890	\$ 6,890	\$ 6,890	\$ 11,628	\$ 25,408

觀於上表，可見丙種產品第一第二兩批之製造成本，恰與標準數額相符，惟其第三批之成本，則超過標準數額，計達 \$ 1,738。吾人於此，即可確知丙種產品之毛利，所以減少如許者，實因其第三批產品之製造不良也。管理當局，因此可以推求第三批產品之成本，與其標準間之差額，何以如此之鉅，並可防止此種不良現象之再度發生，俾丙種產品之製銷亦能獲得預想中之毛利率焉。

成本會計統制費用之實例 成本會計，不僅有詳示各種及各批產品成本之作用，且有減輕產品成本之效能。茲舉減輕製造費用一例，以

說明之：夫製造費用，雖較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為抽象，然與產品之總成本，亦有密切之關係。設某項產品之製造費用成本重，則其總成本必隨之而重。反之，其製造費用成本輕，則其總成本亦必隨之而輕。成本會計減輕產品製造費用之方法有二：其一，分析產品之各項製造費用，以求知其發生之原因；其二，比較各個時期之各項製造費用，或將實際費用與標準費用相較，以明其增減之程度，並推測其有無可以減低之可能。

假定其製造廠採用普通會計制度，其製造產品時所發生之各項製造費用，有如下列：

工廠物料	\$ 6,552
間接人工	4,150
監工	6,340
電燈，電力，煤氣及自來水	2,055
工廠房租	3,120
保險費	560
稅捐	483
折舊	3,462
修理費	267
雜項製造費用	1,475
總額	<u>\$ 28,464</u>

上列各項數額，僅為各項製造費用之總額，普通會計制度所能供給之資料，不外乎此。吾人雖可將此等費用總額，與其他時期之各項費用總額相較，但欲分析此等費用，使知何項費用為廠內何部所發生，則非普通會計制度所能為力。該廠如採用成本會計制度，則每一製造部份所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均有分別詳細之記錄。若將各部所應分擔之各項費用，連同成本記錄中所供給之其他資料，詳為分析比較，則各種製造費用發生增加之原因及其有無減低之可能，均可瞭若指掌。茲再假定某

廠之製造部份，共分甲乙丙丁四部，其成本會計制度分析表示各部所應負擔之製造費用如下：

製造費用細目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丁 部	總 額
工廠物料……………	\$ 655	\$ 1,310	\$ 1,965	\$ 2,622	\$ 6,552
間接人工……………	830	1,245	1,660	415	4,150
監工工資……………	1,902	2,535	634	1,268	6,340
電燈，電力 煤氣及自來水	823	206	410	616	2,055
工廠房租……………	312	624	936	1,248	3,120
保險費……………	112	168	224	53	560
稅捐……………	144	192	47	100	483
折舊……………	1,384	346	692	1,040	3,462
修理費……………	27	54	78	168	267
雜項製造費用……………	295	443	590	147	1,475
總額……………	\$ 6,84	\$ 7,124	\$ 7,236	\$ 7,620	\$28,464

上表雖詳示各製造部所負擔之費用，然此種分析，充其量，亦祇詳示各部所應負擔費用之數額而已。至欲推求各部費用之中，有無減輕之可能，則吾人雖有此項資料，恐仍嫌其不足。是以此種分析方法，祇為成本會計中統制費用之初步工作，尙有待於第二步之成本比較。比較成本之方法甚多，或為若干時期內產品成本之比較，或為每件產品各項單位成本之比較，更有產品實際成本與經常成本或標準成本之比較。至若舉行此種成本比較之期限，亦不一律，或為一月，或為半年，或為一年，須隨個別情形而定。惟在較短時期之內，多作種種比較，則各部製造費用中，苟有浪費情形，則可迅予發現，立予糾正防止矣。

為使讀者明瞭成本會計之比較方法起見，試將上表所示乙部之製造費用，連同該部各項標準費用，列表如下，以資比較。所有實際費用與標準費用間之差額，或為超過額，或為不足額，亦分列於後附兩欄之內。表之下端，結出各欄總數，因而實際費用與標準費用間之淨差額，亦可算得。